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审判法律明确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系统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我院设内设机构 12 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婚姻家庭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 3 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我院设派出机构 1 个：清水河人民法庭。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1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定编车辆 29 辆，实有车辆 27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我区中心工作，以审判执行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充分履行职责，依法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罗湖“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2. 着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罗湖区最新战略定位和中心工作，加强司法保障，优化

司法服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助力建设平安罗湖。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保障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正常运营。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3.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公正高效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涉民生案件。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法官进社区、送法进课堂等活动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4. 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深化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加强改革“回头看”，提升改革成效，扩大改革效应。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工匠精神，着眼制约法院科学发展难题，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解决问题方法，形成越来越多的改革经验和亮点；5. 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改进教育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4,9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352 万元，减少 9%，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24,900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4,9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352 万元，减少 9%。其中：人员支出 11,622 万元、公用支出 1,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项目支出 11,070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规模；2. 2021 年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的尾期，相应减少预算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4,9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622 万元、公用支出 1,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项目支出 11,07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62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1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070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1,998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347 万元，根据案件审判工作履职，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有效提升审判质效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差旅、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审判辅助办案工作 346 万元，推进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提高审执质效，用于支付审判办公办案用设备、装备、耗材等购置费用；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 127 万元，为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关要求，用于人民陪审员辅助办案补助补贴；档案库房存档服务 162 万元，为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解决档案存放保管问题，规范法院文书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方便档案查阅，确保档案的安全，同时缓解我院办公面积紧张现状，用于支付案件档案托管服务费；审判后勤保障工作 360 万元，满足全院干警用餐需要，提高食堂后勤保障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法院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用于保障食材及相关后勤保障开支；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 205 万元，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用于设立诉调对接机构、建设调解队伍、购买调解服务、发放调解补贴、开展调解工作等；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 277 万元，为保障我院各类网络服务正常工作，实现移动办公需求，为办案人员及当事人都提供更便捷的网上服务，用于移动办公终端购置、单位局域网数据信号的传输光纤进行维护以及互联网光纤专线的设备维护等；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 124 万元，为提高审判效率与质量，提供优质诉讼服务智能服务，实现智能互动、司法公开、便民交互，用于视频专网安全监测分析设备、展板式庭审信息交互系统购置等；国家赔偿金 5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金。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压缩经费要求，按工作轻重缓急保障刚性项目，压减弹性项目。

2. 案件执行业务 2,885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210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工作履职，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用于开展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办公用房综合管理 285 万元，为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法院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用于支付办公、办案用房综合管理、修缮等开支；执行后勤保障工

作 200 万元，为扎实推进法院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用于开展执行后勤保障工作、设备装备报废更新购置等工作；司法政务协办工作 300 万元，为提高法院政务工作质量，扎实推进法院政务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协助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执行装备、警用装备购置，诉讼费追缴工作、政务辅助工作等；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202 万元，为提升法院整体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扩大法院影响力，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用于法律专业书籍、报刊订阅、购置工作等；法院文化建设 180 万元，为做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打造罗湖法院文化品牌，用于司法公开工作、法院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等；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 35 万元，为提升调研质量，建立调研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以审判带动调研，以调研促进审判的良好格局，用于开展法院课题调研工作；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500 万元，为切实推进档案储存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法院档案管理，完成全面档案数字化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用于案件档案电子化扫描工作；法院制服及洗涤 125 万元，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形象，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用于法院干警制服制作；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248 万元，为进一步优化执行工作结构，加强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使人员配置更加适应流程分段集约、速控速执、事务性工作集中办理的需求，从而节约人工和时间成本，规范执行流程，切实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执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用于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事项委托办理；诉前及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执行查控事项办理服务、终本案件管理事务集约办理服务；司法救助金 50 万元，为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当事人，及时发放救助金，彰显司法机关的民事关怀，维护司法机关的公信力，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送达一体化平台 550 万元，为及时完成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及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用于支付法律文书司法送达费用。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法院文化建设、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合并至案件执行业务导致预算增加。

3. “两庭”建设业务 16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 160 万元，为做好我院内、外网业务系统及外网信息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系统维护服务，内、外网业务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基本保持持平。

4. 法院综合管理 4,270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2,793 万元，为落实《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文件要求，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293 万元，用于支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套办公办案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77 万元，保障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升审判质效，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干警食堂后勤服务 122 万元，保障法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用于食堂后勤服

务工作；考核工作 870 万元，为落实政府考核管理工作要求，激励法院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审执工作效率，用于考核管理工作支出；车辆经费 15 万元，为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导致该项目预算增加。

5. 党建活动 60 万元，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确保年度党建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较 2020 年预算保持不变。

6. 法院其他业务 176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培训 176 万元，为逐步提高我院司法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压缩经费要求，减少培训规模。

7. 预算准备金 37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政府投资项目 1,151 万元，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 935 万元，为落实深发改[2019]345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全面优化完善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促进审判、执行、信访及其与司法服务应用的融合，提高一体化水平，为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用于信息化审判执行、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16 万元，为落实深发改[2019]688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用于办公、办案业务用房改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2,41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1 万元、服务采购 2,37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4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公务接待费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观念，进一步压缩车辆运行经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070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0 万元，增长 5%。主要是增加工作人员、办案办公场所以及物业、水电等价格上调，相应增加综

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含封存车辆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0,0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0,07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246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2,31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2,88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160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2,081
	0	三、教育支出	176
	0	进修及培训	176
	0	培训支出	176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332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0	行政单位医疗	332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11
	0	住房改革支出	3,11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0	住房公积金	1, 072
	0	购房补贴	2, 039
本年收入合计	24, 900	本年支出合计	24, 9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4, 900	支 出 总 计	24, 9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4,900	13,830	11,070	2,417	726	4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4,900	13,830	11,070	2,417	726	436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0,0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20,07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246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2,31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2,88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160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2,081
		三、教育支出	176
		进修及培训	176
		培训支出	17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五、卫生健康支出	3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行政单位医疗	332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1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3,111
		住房公积金	1,072
		购房补贴	2,039
本年收入合计	24,900	本年支出合计	24,9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24,900	支 出 总 计	24,9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4,900	13,830	11,07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4,900	13,830	11,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0	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0	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0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75	9,231	10,844
	20405	法院	20,075	9,231	10,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6	9,231	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5	0	3,38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8	0	2,318
	2040505	案件执行	2,885	0	2,885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	0	1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1	0	2,081
	205	教育支出	176	0	176
	20805	进修及培训	176	0	176
	2050803	培训支出	176	0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1,15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	1,15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3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35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3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3,11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	3,11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9	2,039	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0	0	0	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41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417
	A	货物	41
	A02	通用设备	41
	C	服务	2,376
	C12	房地产服务	466
	C99	其他服务	1,910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年	135	0	4	131	0	131
	2021年	115	0	4	111	0	11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0年	135	0	4	131	0	131
	2021年	115	0	4	111	0	11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1,070	11,070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11,070	11,070	0	2021.1.1-2021.12.31
	案件审判业务	1,998	1,998	0	2021.1.1-2021.12.31
	案件执行业务	2,885	2,885	0	2021.1.1-2021.12.31
	“两庭”建设业务	160	160	0	2021.1.1-2021.12.31
	法院综合管理	4,270	4,270	0	2021.1.1-2021.12.31
	党建活动	60	60	0	2021.1.1-2021.12.31
	法院其他业务	176	176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370	370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151	1,151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3,830	13,830	0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民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等	1,998	1,998	0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政务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等	2,885	2,885	0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160	160	0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法院人事管理、后勤服务、考核等	4,270	4,270	0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	60	60	0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专项业务培训	176	176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370	370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业务用房改造等	1,151	1,151	0
	金额合计		24,900	24,900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着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罗湖区最新战略定位和中心工作，加强司法保障，优化司法服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助力建设平安罗湖。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保障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正常运营。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公正高效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涉民生案件。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法官进社区、送法进课堂等活动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4. 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深化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加强改革“回头看”，提升改革成效，扩大改革效应。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工匠精神，着眼制约法院科学发展难题，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解决问题方法，形成越来越多的改革经验和亮点。 5. 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改进教育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95%
			执行实施案件受理数		≥30000宗
			培训人次		≥140人次
			开展课题调研数		≥18个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受训合格率		=100%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率		≥90%
		时效指标	诉讼文书数字转化及时率		=100%
			执行事项委托办结用时		≤15天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2131-01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5,528,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976,5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案件审判差旅、公务交通、误餐补助、交通补助；刑事案件审理经费（含被告人收监体检费、监外执行诊断、聘请专家等费用等）；值庭安保，为提升警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2.案件辅助办案工作：1.高校业务培训、人大履职培训差旅费；办公网络、设备维护、会议设备维护；办公装备、设备、耗材购置等；3.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4.档案库存储档服务；5.审判后勤保障工作；6.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7.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①对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派驻的调解员，调解成功发放补贴②向社会购买心理咨询服务（为婚姻家庭案件中的当事人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进行全方位的关于庭前、庭中、庭后的调解、心理疏导、心理调适和心理干预、对抗养纠纷案件出具抚养关系评估报告）；8.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9.国家赔偿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参照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员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调解经费补贴标准，对本院调解员和调查员给予补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 3.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 4.履职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案件审判办案业务346.49万元；2.审判辅助办案工作345.89万元；3.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127.2万元；4.档案库存储档服务162万元；5.审判后勤保障工作360.36万元；6.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204.91万元；7.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124万元；8.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276.8万元;9.国家赔偿金5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工作的完成，保障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0，结收案比达到90%，购置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和法庭办案设备，司法邮递及时，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有效提高我院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人民陪审员补贴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人民陪审员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档案库存储档服务完成率	≥90%	反映档案库存储档服务完成情况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反映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收结案比	≥90%	反映收结案情况
		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0%	反映案件调解成效
		陪审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反映陪审员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考察办公、办案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考察案件审判办案工作时效
		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考察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	反映审判质效提升程度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	反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情况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收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2132-01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634,83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850,1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案件执行办案业务；2.办公用房综合管理；3.执行后勤保障工作；4.司法政务协办工作；5.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6.法院文化建设；7.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8.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9.送达一体化平台；10.法院制服及洗涤；11.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12.司法救助金。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3.按照上级法院有关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干警每天均需要按规定着装。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中“警用装备建设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我院购置干警制服及制式皮鞋和警用装备。 4.根据最高院《关于下发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地方三级法院版）》的通知》、省高院《关于按照<关于“点对总”不动产网络查询系统备忘录>做好不动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市中院《关于我市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确保完成最高院关于执行质效指标的相关要求，确保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建立执行案件办理集约机制，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将执行中的辅助性事务工作在集约化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以达到提高执行质效、降低工作成本、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目的。			
项目测算标准	1.案件执行办案业务210万元；2.办公用房综合管理285.1万元；3.执行后勤保障工作200万元；4.司法政务协办工作300万元；5.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202万元；6.法院文化建设180万元；7.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35万元；8.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500.49万元；9.送达一体化平台550万元；10.法院制服及洗涤124.94万元；11.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247.48万元；12.司法救助金5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干警制服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诉讼案卷数字化率达到100%，文书准确送达，及时完成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及时购置干警制服，及时完成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及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项目相关收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卷全程数字化	≥500万页	反映诉讼案卷作数字化完成情况
		文书整理装订数字化	≥200万页	反映文书整理装订数字化完成情况
		办公、办案用办公场所零星修缮完成率	≥90%	反映办公、办案用办公场所零星修缮完成情况
		文书送达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文书送达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反映案件执行工作办理规范性
		专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专用装备验收合格情况
		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100%	反映文书送达工作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及时性
		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反映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性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反映文书送达及时性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考察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案件执行业务开展情况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提高	反映案件执行效率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收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社会群众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2133-01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853,9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及安全平台、基础储存及网络平台与安全设备等办公、办案系统运维。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28、39项内容要求，要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目前我院在业务系统距离实现“一站式”服务仍有一段较长的探索距离。为了进一步达到最高院提出的要求，结合我院庭诉讼服务的需求，需对现有业务系统基础功能进行完善。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需完成审判业务系统升级，完成审判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我院需要运用符合我院实际业务审判需求的定制工具平台，并将工具平台与审判业务系统上线和数字法庭系统对接部分做相应升级。 3.履职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信息化系统运维16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基础储存、网络平台与安全设备设施的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或以上，设备运转完好率达到95%或以上，及时完成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及设备设施维修，从而达到提高办公效率，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及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审判执行应用，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有力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透明度，加快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系统维护数量	≥20个	反映维护办公、办案业务系统数量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反映业务系统维护稳定性
		设备运转完好率	≥95%	反映业务设备运转稳定性
	时效指标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反映业务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设备设施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反映业务设备维修响应及时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反映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2134-01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1,560,7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703,4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关配套办公经费；2.聘用人员经费等；3.干警食堂后勤服务、车辆经费、考核工作等。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我市法院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和职业化改革，为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我院申请补充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 2.履职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177.12万元；2.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2792.66万元；3.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293.56万元；4.干警食堂后勤服务122万元;5.车辆经费15万元；6.考核管理87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干警食堂后勤服务、车辆经费、考核工作，保证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降低到10%以内，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达到100%，保障法院食堂后勤保障服务，扎实推进法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有效促进司法队伍稳定，提高审判质效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有效提高法院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10%	反映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保障情况
	质量指标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反映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考核情况
	时效指标	干警食堂后勤服务及时性	=100%	反映后勤服务及时性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及时性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法院的审判执行质效	有效提升	反映审判执行质效情况
		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有效促进	反映司法辅助队伍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0541-01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支部活动开展，购买党员学习资料等工作支出； 2.妇委文化素养提升活动和团委四项活动（青年干警素质拓展活动、团员活动、团员风采展示、法律U站）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深圳市发展党员规划》，为推进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我院争优创先，开展各项党建建设和学习活动。 2.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我市妇女组织建设的请示》，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我院开展妇委和团委的各类活动。 3.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			
项目测算标准	法院党建工作6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有效促进司法队伍稳定，提高审判质效，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有效促进司法队伍稳定，提高审判质效，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干警党性学习教育参与率	=100%	考察学习教育参与率是否达标
		政法干警党性学习教育普及率	=100%	考察学习教育普及率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政法干警党性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度	有效	考察学习教育成果是否有效转化
	时效指标	党支部学习资料购买及时率	=100%	考察学习资料购买是否及时
		党支部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党支部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妇委、团委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妇委、团委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考察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执质效	提高	反映政法队伍党建成效
		有效促进司法队伍稳定	有效	反映政法队伍党建成效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2136-01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615,1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6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初任公务员培训；2.高校培训；3.陪审员培训；4.干部自选培训、上级调训、讲课费等；5.党员主题教育培训；6.人大履职培训；7.警队培训；8.调解员培训等培训费。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深圳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8〕35号，我院积极开展新录用公务员的培养教育工作，推动初任培训工 2.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深组通）（2012）8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选派干部参加市委党校2018年各主体班次培训的通知》，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高校培训、党员培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 3.根据《关于组织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训的通知》（深中法〔2018〕28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关于组织全省法院初任司法警察集中培训的通知》及《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等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警队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因此，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干警业务培训工作。 4.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组织人民陪审员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由基层法院组织实施，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我院2019年将新增人民陪审员，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陪审员培训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专项业务培训176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陪审员培训、警队培训、人大履职培训、高校培训、党员培训等培训工作，保证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培训老师资质达标及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为100%，按时完成高校培训、党员培训和人大履职培训工作，从而实现有效处置庭审应急事件，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我院公务员、党员、干部、警队、陪审员等司法行政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务员、干警业务能力，陪审员、人大履职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40人次	反映培训人数情况
		培训期数	≥2期	反映培训次数情况
	质量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时长达标率	=100%	反映司法警察训练时长情况
		培训出勤率	=10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出勤情况
		培训老师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培训老师资质
		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	=100%	考察参训人员结业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效率	提升	考察司法警察训练效果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	提升	考察参训人员培训效果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参训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YBXM-0109-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1.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2.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3.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4.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项目测算标准	预算准备金370万元，按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制，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90%	考察预算准备金执行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当年	反映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水平	提升	反映预算准备金使用质效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0-2019-ZFTZ-0097-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257,524.6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504,442.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21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罗湖法院司法大厦建成已久，已出现建筑外立面渗水、室内装修多处破损，大楼公共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等现状，为保障法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对罗湖法院司法综合大楼进行整体改造，改善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渗透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和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改造和更新。罗湖人民法院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存在设备资源老化不足，审判执行指挥中心缺乏指挥调度和法庭管理平台等系统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要求，需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司法综合大楼一层南门大厅改造；2.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升级改造；3.司法综合大楼公共通道改造；4.司法综合大楼婚姻家事中心（调解和心里咨询室）改造；5.司法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改造；6.司法综合大楼外立面和屋面改造； 7.云平台扩容及桌面云建设；8.网络及安全设备升级；9.科技法庭建设；10.第一审判庭升级改造；11.审判执行指挥中心建设；12.诉讼服务中心建设；13.机房改造。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发改[2019]345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深发改[2019]688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项目测算标准	1.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935万元； 2.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216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安全隐患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罗湖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基础信息化建设，进而保证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的实施，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改善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安全隐患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罗湖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基础信息化建设，进而保证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反映项目履行公开招标招投标程序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进度达标率	=100%	反映建设进度情况
	成本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反映工程付款情况
		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资金使用率	≤100%	反映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完善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	完善	考察是否完善优化办公、办案基础设施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10%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